

2021 年度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龙岩市环境保护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定全市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九龙江流域漳平段、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处理有关跨县（市、区）地域的环境污染问题；组织和协调九龙江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6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围绕“农村治水、城市治气”工作思路，以解决我市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补齐生态环保短板为导向，继续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城区空气优良比例 100%，国省控断面水质考核达标，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水环境质量方面。2021 年，漳平市 12 个国省控（考）断面及 3 个省控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环境质量方面。2021 年，城区空气优良比例为 100%，六项污染物月浓度值分别为：SO₂, 8 μg/m³；NO₂, 19 μg/m³；PM₁₀, 31 μg/m³；PM_{2.5}, 16 μg/m³；CO, 1.1mg/m³；O₃, 114 μg/m³。综合指数为 2.5。与 2020 年同比，SO₂ 浓度下降 42.9%；NO₂ 浓度上升 11.8%；PM₁₀ 浓度保持不变；PM_{2.5} 浓度上升 14.3%；CO 浓度下降 8.3%；O₃ 浓度上升 7.5%。综合指数升高 0.05。土壤环境质量方面。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探索建立“土长制”，印发实施《漳平市推行土长制实施方案（试行）》。2021年，我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99.09%，超过96%的目标要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二）有序推进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是严格水质考核机制。对全市16个乡镇（街道）共19个水质考核断面及20条重点小流域进行水质监测，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及作为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2021年已下发水质通报6份。二是开展乡镇水质反弹督查工作。针对小流域水质下滑问题，漳平生态环境局及漳平市督查办先后2次对涉及的乡镇开展督查工作，要求各乡镇重视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认真开展流域排查，查找污染源并分析水质反弹原因，根据排除出的污染源，提出专项整治方案并采取措施，乡镇提交水质反弹排查原因和整治方案共14份。三是开展饮用水源地勘界立标、划定和取消工作。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勘察定界立标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两个县级饮用水源在线监测系统已经安装完成，经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取消方案2021年9月28日已通过市政府批复，勘察定界立标方案已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查，立标工作正在进行。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饮用水源地区划方案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查，目前正在开展对千人以下20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核实。四是加快推进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PPP项目建设。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入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进行规划建设。2021年漳平市完成新桥村、西埔村、产坑村等10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有效推动城区空气污染防治。一是加强重点行业VOCs（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2021年重点推进天守湿法水洗槽、凝固槽封闭改造及中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VOCs尾气处理设施改造，中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VOCs尾气处理设施改造已于2021年1月完成，天守改造项目正在实施中。二是深化工业锅（炉）窑污染治理。2021年重点推进漳平红狮2#窑头电改袋，淘汰金德橡胶（福建）有限公司生物质导热油炉。漳平红狮2#窑头电改袋项目已于2021年4月完成，金德橡胶（福建）有限公司已使用电厂集中供热，生物质导热油炉于2021年2月停用。三是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2021年3月与交通局、第三方公司确定在漳平南高速口出口300-500米处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设备，6月底完成设备安装与联网，8月26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各县市机动车尾气遥感设备的验收，10月12日、13日完成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入户监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工作。四是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管控。加强对城区周边公路及企业扬尘治理，对235国道沿线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进行专项督查，2021年，与各部门联合开展行动，对存

在扬尘污染突出问题的 18 家企业予以停电停产整顿（其中 3 家已完成各项问题的整改，通过各部门验收，已恢复供电）。五是加强轻度污染天气应对。继续实施《漳平市轻度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完善我市轻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升污染天气应对，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2021 年以来共组织各相关部门实施轻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6 次。

（四）有力抓好土壤污染防治。一是加大对涉镉企业的排查监管工作。截止目前，共排查东洋、下林、珍坂、基泰 4 个村庄涉镉来源，经排查，4 个村庄 5 公里范围内均无涉重金属工况企业。二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系统已投入试运行，推进华润水泥（漳平）有限公司、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有效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污染。三是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结合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及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切实提升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坚决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切实预防和降低环境风险。2021 年来，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452.95 吨，转移量为 2343.98 吨，自行利用处置量 35.64 吨。同时，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逐步将我市辖区内医疗机构纳入固废系统管理，在疫情期间，定点医院及隔离点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其余为每两天转移

一次，医疗废物处置率达 100%。

（五）全力抓好环保督察整改。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我市问题 12 项，均已完成整改并交账销号；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我市问题 5 项，均已完成整改，1 项已完成县级初步验收，其余 4 项待牵头单位组织交账销号；2020 年第二轮省例行督察反馈涉及我市问题 12 项，完成整改 8 项，其中 3 项已完成县级初步验收，未完成整改 4 项；华东督察局调研反馈问题涉及漳平 5 项，完成整改 4 项，其中 3 项已完成县级初步验收，另 1 项按序时进度整改；2021 年 3 月省纪委来岩开展生态省建设工作政治监督反馈涉及我市问题 5 项，完成整改 4 项，未完成整改 1 项。

（六）严格开展环境执法监管。认真贯彻执行新环保法、“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规定，强化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和环境执法双随机抽查，建立起“防、控、惩”的环保监管长效机制，坚决守护漳平的“绿水青山”。2021 年先后出动执法人员 1872 人（次），检查企业 376 家（次），养殖场检查 248 家，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13 件，共处罚金额 116.62 万元，查封 4 件，移送行政拘留 1 件，所有行政处罚均已向社会公开。同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 e 龙岩网络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处理。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等

各类环境信访投诉 108 件，其中 12369 系统 21 件,其他 6 件不属于我局职责已做退件,生态云平台 7 件，办结率 100%；12345 便民服务系统 80 件，办结率 100%。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48.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13.5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72	本年支出合计 95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2.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4.35
总计		1296.42	总计 1296.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
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503.72	355.69	0.00	0.00	0.00	0.00	148.0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2.21	324.18	0.00	0.00	0.00	0.00	148.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1.29	323.26	0.00	0.00	0.00	0.00	148.03
2110101	行政运行	255.21	112.38	0.00	0.00	0.00	0.00	142.8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6.08	210.88	0.00	0.00	0.00	0.00	5.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52.07	565.66	386.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3.54	534.14	379.4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5.12	534.14	0.98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23.26	323.26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86	210.88	0.9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0.17	0.00	360.17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1.50	0.00	31.5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28.67	0.00	328.67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25	0.00	18.25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8.25	0.00	18.2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2	0.00	7.0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	0.00	7.0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	0.00	7.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4	8.0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4.17	324.17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1	6.51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0.00	0.00	0.00	0.00

		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5.69	本年支出合计	355.69	355.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55.69	总计	355.69	355.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5.69	354.77	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16.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	16.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	7.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	8.55	0.00
20808	抚恤	0.83	0.8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3	0.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	8.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4.18	323.26	0.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3.26	323.26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2.38	112.38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210.88	210.88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92	0.00	0.9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92	0.00	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	6.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	6.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	6.5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6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85	30201	办公费	10.9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6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9
30103	奖金	2.1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6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	30206	电费	6.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11	差旅费	20.3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9.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0.14	公用经费合计					244.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9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8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83
3. 公务接待费	6	5.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792.7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03.72 万元，本年支出

952.0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4.35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503.72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5.6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48.03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952.07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65.6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6.84 万元，公用支出 358.8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6.4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5.69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涉改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5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涉改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三) 2080801-死亡抚恤 0.83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涉改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04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涉改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五）2110101-行政运行 112.38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涉改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六）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0.88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涉改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七）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0.92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涉改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1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涉改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4.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9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编制在监测站，其过路费在本局基本户扣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与预算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8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公务用车编制在监测站，其过路费在本局基本户扣款。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未保留公务车辆，与预算无差异。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8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公务用车编制在监测站，其过路费在本局基本户扣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应对上级检查公务接待增加，累计接待 56 批次、40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生态环保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63 万元，无法与上年形成对比，主要是：我单位为涉改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保经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万元)①	全年预 算数 (万元) ②	全年执 行数 (万元) ③	执行率		
				分值	执行 率 ③/②	得分

	资金总额	24	24	13.94	10	58.08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	24	13.94	—	—	—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	0	0	0	—	—	—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	0	0	—	—	—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	0	0	—	—	—
	单位其他收入	0	0	0	—	—	—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包括空气自动站设备巡检与维护、数据采集传输、故障应急处置、监控运营台账、设备升级更换及保障措施等					本年完成空气自动站设备巡检与维护、数据采集传输、故障应急处置、监控运营台账、设备升级更换及保障措施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保障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	每月需保障2座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	2.00	2	10	10	无
			出动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出动人次	720.00	744	10	10	无
		质量目标	空气监测数据准确率	提供的空气监测数据准确率占全年数据比例	98.00	99%	10	10	无
		时效目标	监测数据反馈、处理及时率	监测数据的对比、在线数据收集反馈和处理	100.00	100%	10	10	无
		成本目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计算方法：预算拨付实际额/预算批复额*100%。	100.00	58.08%	10	5.81	罚没收入不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案件投诉处理率	已处理环保案件占环保案件比例	100.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目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比例	98.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计算方法：（满意与比较满意的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100%	95.00	97%	3	3	无
		空气污染投诉办结率	空气污染投诉办结数/全年空气污染投诉件*100%	98.00	100%	4	4	无
		目标群体满意度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X100%	95.00	96%	3	3	无
总分						100	85.81	